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1)1

趙必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2

蔡釗嫻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68/04-05及CB(2)1489/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21日及2005年4月8日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90/04-05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事務委員會發出了一名市民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表示反對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8/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 (b)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公眾諮詢工作；及
- (c)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事項，委員同意把下次例會的開始時間，由上午10時45分提前至上午9時30分。

[會後補註：2005年6月份的例會其後改於2005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IV.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擬議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520/04-05(01)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必要將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連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進行，以及不在兩個前市政局的139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列的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一併作全盤研究。她補充，小組委

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因而亦包括監察政府“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委員對這項安排沒有異議。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5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在決定把兩個前市政局某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定得較後時，曾徵詢各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因此，小組委員會已發信邀請18個區議會就兩個前市政局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那些已擱置、刪除或有待覆檢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安排提出意見。劉議員補充，為方便了解各區議會對該等事宜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作出安排，把上述事宜納入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日後舉行會議的議程內。

6. 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V. 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

[立法會CB(2)1520/04-05(02)號文件]

7. 主席及霍震霆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們是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遴選會員。此外，劉慧卿議員亦作出申報，表明她是馬會一名全費會員的家眷。

8.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一系列改革博彩稅制度的建議，以期提高規範賽馬博彩在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方面的成效，以及把博彩稅收入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各項主要建議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a)至(d)段，其中包括：

- (a) 把賽馬博彩稅從以投注額作為徵稅基礎，轉為以淨投注金收入(毛利)作為徵稅基礎；
- (b) 改革海外投注的博彩稅制度；
- (c) 博彩稅稅收的保證；及
- (d) 延長馬季。

9. 政府當局亦建議藉此機會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使其與根據現行《博彩稅條例》進行的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大概一致。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a)至(d)段。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馬會議定的一系列改革建議，實在令人遺憾。他認為政府應採取保守的賭博政策，不應鼓勵市民賭博。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並且不滿當局建議作出有關改革，目的在於提高規範賽馬博彩相對於非法及離岸莊家的競爭力，以及使馬會能在賭博市場爭奪較大的佔有率。他表示，政府的賭博政策，絕對不應與非法及離岸莊家在賭博市場爭奪較大的佔有率，而應是透過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同時不應鼓勵市民賭博。他又表示，由於非法莊家往往可以向投注人士提供更吸引人的賠率、短期信貸及其他優惠，馬會是無法與他們競爭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改革建議的真正目的，是為了增加博彩稅稅收。但他補充，在提出該等改革建議的同時，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因此而帶來的社會成本，包括可能出現的家庭問題和高利貸問題。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外圍賽馬運作成本低，加上通訊科技進步，助長了本港賽馬非法賭博市場。該市場向投注人士提供各項優惠，因此相對馬會來說享有根本優勢。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同意一點，就是無法完全杜絕非法外圍收受賭注的問題，但當局必須解決一些導致規範賽馬博彩活動在整體賭博市場的佔有率縮減的結構性問題。他指出，馬會舉辦賽馬的投注額近年大幅下降，從1996至97年度馬季的924億元跌至2003至04年度馬季的650億元，跌幅約30%。根據馬會預測，若不採取行動應付投注額下降的問題，到了2007至08年度馬季，投注額將會再下跌30%。由於馬會有固定的經營成本，屆時馬會甚至可能無法再以目前的營運模式處理業務。他補充，現行建議將可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能把本地賭博人士大幅度地納入受規範的賭博渠道。

12.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加強採取執法措施，對付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會否導致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大增。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即使政府當局繼續箝制規範賽馬博彩的競爭力，仍然不能解決賭博問題。這樣的政策反而只會令香港的非法外圍賽馬收受賭注活動更加猖獗，以致規範賽馬博彩活動在整體賭博市場的佔有率不斷縮減。他提出警告，指非法莊家有可能利用從收受賽馬賭注所得的款項，來進行其他非法活動。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改革建議不會導致賭博人數大增，卻反而會為社會帶來益處，包括：一方面提高規範賽馬博彩在打擊非法賭博活動方面的成效，另一方面

把博彩稅收入維持在一個穩定的水平；解決導致投注額下降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完善進行賽馬博彩活動的監管機制。

14. 副主席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的賭博政策不應是一項鼓勵市民賭博的政策。關於博彩稅制度的一系列改革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5年政府所收取的賽馬博彩稅稅款；
- (b) 馬會將在新制度下設定的賽馬投注派彩比率，以及釐訂該等比率所採用的準則；
- (c) 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證明有關的改革建議將可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 (d) 鑒於賽馬投注額持續下降，把每年的馬季延長5個賽馬日會有何成本效益；
- (e) 政府近年從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博彩稅所得的收入；及
- (f) 馬會有否研究近年賭博人士較少參與賽馬博彩的真正原因。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1999-2000至2003-04這5個年度，政府每一年度從賽馬博彩稅所得的收入分別為112億元、109億5,000萬元、105億元、95億2,000萬元及87億8,000萬元。這方面的稅收預計在2004至05年度為82億2,000萬元，到2005至06及2006至07年度，有關款額預料會分別進一步下跌至72億4,000萬元及64億5,000萬元。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馬會會視乎市場情況的變化，以及非法莊家向投注人士提供的賠率，來調整賽馬派彩比率，以期打擊非法莊家，爭取賭博市場。由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會就其他尚待解答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擬議制度下，若派彩比率高達彩金的90%，賽馬投注額便要增加60%，否則政府甚至可能無法維持現時從賽馬博彩稅所得的收入水平。他表示，依他預期，投注額勢難增加60%，故他認為現行建議無疑等同降低賽馬投注的博彩稅稅率。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現時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方案包含一項建議，就是馬會會保證在實行改革的最初4年，政府每年所收取的博彩稅款額不會少於80億元，另加上從任何海外投注所得的稅款。他表示，在2003至04年度馬季，馬會舉辦賽馬的投注額為650億元。以這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馬會要向政府繳付80億元的保證下限款額，賽馬投注額便必須增加240億元，而這240億元在新的博彩稅制度下，預期會來自取締非法莊家的外圍賭博業務。此外，若不同投注形式的“扣除百分比”一概為13%左右，馬會應可向政府繳付保證下限款額，而馬會本身亦可賺得佣金。

1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該80億元的保證下限甚至少於政府在2003至04年度的賽馬博彩稅收入(即87億8,000萬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根據馬會預測，若不採取行動應付投注額下跌的問題，到了2007至08年度馬季，投注額將會再下跌30%，而政府的賽馬博彩稅收入亦會相應下跌。應劉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現時馬會舉辦賽馬的投注額，以及在以投注額作為徵稅基礎的現行制度下，政府的賽馬博彩稅收入；及
- (b) 在以淨投注金收入作為徵稅基礎的新制度下，馬會舉辦賽馬的預計投注額，以及在該新制度下政府的賽馬博彩稅收入。

20. 涂謹申議員反對有關的改革建議，並深切關注到若按建議作出改革，可能會令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大增，又或令投注人士因馬會所提供的賠率較前吸引而更沉迷賭博。他指出，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之後，近年政府的整體博彩稅稅收實際上並無大幅減少。他補充，由於過去數年本港經濟欠佳，賽馬投注額難免會有所下降。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改革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旨在把投注人士納入受規範的賽馬博彩渠道。政府當局認為，按建議作出改革，只會令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略為上升，而當局的對象是那些長期賭博但一直向非法莊家下注的人士。

22. 黃定光議員認為，要打擊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厲的執法措施，以及加重有關罪行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並使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的經營成本增加。他又建議馬會研究可否提供一些

優惠，例如輸掉的投注可享折扣和短期信貸，以及推出新的賽馬產品／博彩活動，藉此提高投注額及政府的博彩稅收入。鄭家富議員贊同黃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加重刑罰，來打擊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有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而近期進行執法行動的經驗顯示，轉用新經營手法的非法莊家數目越來越多。他指出，非法外圍收受賭注的問題不能單靠執法來解決。非法賭博市場的吸引之處，主要在於莊家可向投注人士提供更吸引的賠率。

24. 蔡素玉議員表示，自警方在數年前對本地的非法莊家採取連串執法行動後，不少莊家已遷往珠江三角洲一帶活動。該等莊家目前在馬會舉辦賽馬的投注市場中，只有很小的佔有率。她認為政府指提出改革博彩稅制度的建議，是為了打擊非法莊家，爭取賭博市場，這個理由並不成立。依她之見，政府實際上是透過有關的改革建議，降低賽馬投注的博彩稅稅率，而這點是值得商榷的。她亦認為保證下限為80億元這個數目太小。

25. 蔡素玉議員又表示，根據最近傳媒報道，很多投注人士認為馬會舉辦賽馬的投注額下跌，主要是因為馬會的賽馬產品欠吸引力，而現時又有一些大型的離岸莊家。她建議馬會研究如何提高其賽馬產品的吸引力。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那些已將基地遷離香港的非法莊家仍可透過電子方式，接受香港的賽馬投注人士就本港的賽事下注。他表示現行建議旨在對付這個問題。至於賽馬產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現時《博彩稅條例》界定了何謂“普通彩池”，而在該條例修訂之後，馬會將可靈活地進行改革。

27. 鄭家富議員認為，有關的改革建議並不合理，而且與政府的賭博政策不相符。他強調，他並不是從道德角度反對現行建議，而是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吸引大量以往不賭博的人士賭博。他預期，馬會為了向政府繳付80億元的保證下限款額，將會研究新的賽馬產品／博彩活動，務求推高投注額。他建議政府當局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獨立研究，探討有關的改革建議會否導致參與賽馬博彩的市民人數大增。他又質疑，在完善賽馬博彩監管機制的現行建議下，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能否有效監管賽馬博彩活動的進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就鄭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28. 陳偉業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介紹這些具爭議性的改革建議表示遺憾。關於把每年的馬季延長5個賽馬日的建議，陳議員建議這5個新增的賽馬日不應為星期日，以盡量減少對家庭日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將這項建議轉達馬會並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29.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有關的改革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a) 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日本、澳洲、英國及美國，在賽馬博彩稅稅率方面的資料和數據；及

(b) 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英國和新加坡的博彩稅制度已有改變，政府當局會以書面提供在該兩個地方的博彩稅制度下，按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博彩稅稅率的資料。他補充，以他所理解，150億元以上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擬議75%稅率將是全世界最高的。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較後時間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實行有關建議，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夏季休會之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否則便會在夏季休會之後提交。他答允在會後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一系列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會與各關注團體會面，收集該等團體的意見。他補充，若立法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稍後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屆時可再收集公眾意見。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的做法是先就某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將該項建議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維持這種做法。

政府當局

33. 事務委員會同意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在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邀請團體派代表出席該次特別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盡快提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查詢的資料。

政府當局

VI.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立法會CB(2)1488/04-05(01)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35. 湯家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真正尊重“六年任期”的規定，因為他留意到，截至2005年3月31日，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職位當中，有1 408個職位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已超過6年，有461個職位則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已超過10年。

3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就民政事務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經驗而言，他知道過去政府當局基於某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例如華人廟宇委員會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而需要再度委任該等委員會若干現任委員，因為該等委員擁有一些特別的工作經驗或專長，對有關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極為重要。他表示，雖然如此，但在過去兩、三年，民政事務局已經撤換了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委員。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表示，至於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當局通常會委任區議會議員加入其所屬選區的分區委員會。他解釋，若本身是區議會議員的分區委員會委員在區議會選舉中再度當選，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往往會再委任該名區議會議員為有關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政府當局要撤換在地區性諮詢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現任委員，必須按部就班地進行，因為該等委員人數頗多，而且亦有需要讓一些熟悉區內事務的“街坊”，擔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他補充，在撤換那些已在該等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委員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斷作出改善。

38.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超過10年的461個非官方成員職位按委員會劃分的分項數字。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跟進此事。湯議員認為，以分區委員會的例子來說，若某區議會議員出任同一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已超過6年，政府當局無須再度委任該區議會議員加入有關的分區委員會。他認為，若政府當局確實尊重“六年任期”的規定，便不會出現這麼多違反此項規定的情況。

政府當局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善違反“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兩項規定的情況方面，進展一直非常緩慢。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職位當中，由同一委任成員擔任超過10年的職位數目，甚至已由272個(截至2004年3月31日)增至461個(截至2005年3月31日)。蔡素玉議員建議當局設立中央審核機制，監察政策局／部門委任某些人士，會否違反“六年任期”或“六個委員會”的規定，以便建議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另覓委任人選。

4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鑒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各有不同，各政策局過往一直可酌情採取一些其認為切合轄下委員會需要的適當措施(包括不用嚴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然而，如未能遵行該兩項規定，必須有理可據和切合有關情況。民政事務局曾在2004年10月向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其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時，必須遵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至今已續有改善。政策局如沒有完全遵照規定行事，須提出充分理據說明因由。

政府當局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又表示，因應委員關注的事項，民政事務局會考慮發出另一通函，提醒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必須遵守該等規定。他補充，現時已設有一個與蔡素玉議員所建議者相若的協調機制，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新成員的委任不會違反該等規定。

政府當局
4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時間表，以便各政策局和部門最終能完全遵行“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該兩項規定一直用作委任／再度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指導原則，而他亦承認目前確有很多違反該等規定的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採取積極的措施，更嚴厲執行有關規定，務求把違反規定的情況減少至一個合理水平。

成員性別比例

43. 關於政府當局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方面的工作目標，劉慧卿議員指出，25%的性別比例基準較國際社會所採用的為低。她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挪威採用的性別比例基準，當地男、女成員各佔的比例最少為40%。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劉議員時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打算把性別比例基準提升至達到國際標準的水平，即介乎30%與35%之間。

44.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很高興看到在當局委任的7 761個非官方成員職位當中，由女性擔任的比率已提升至24.3%。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確保現時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並非只局限於一小撮女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蔡議員關注的事項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總體統計資料，開列由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女性成員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數目。

政府當局

45. 陳婉嫻議員認同蔡素玉議員關注的事項，並指出政府當局甚少委任基層女性加入重要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陳議員時答允提供總體統計資料，開列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女性成員的職業，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出任“重要”委員會的委員。

政府當局

46. 陳婉嫻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層男性數目方面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以剛才議定提供基層女性資料的同一方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獲委任人士與政黨／政團的聯繫

47. 劉慧卿議員提到民政事務局局长對她在2005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各個地區性諮詢委員會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並指出此類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大部分都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成員。她質疑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仍然一如其以往所聲稱，旨在確保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具廣泛代表性。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各政策局／部門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關委員會的需求、委任不同界別人士的需要，以及獲委任的人士是否適合人選。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委任某類人士或從屬某一政黨／政團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當局一向採取用人唯才的原則，作為作出委任的凌駕性原則。儘管如此，他答允將劉慧卿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政府當局考慮。蔡素玉議員認為，各個政黨有多少成員出任地區性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與政黨本身的成員人數多寡有直接關係。

政府當局

49. 張超雄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並表示政府當局容許出任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士不披露他們與政黨／政團的聯繫，是不可接受的做法。他指出，若沒有該等資料，公眾人士將無法監察政府是否公正無私地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他又要求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向外公布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出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委員的21名非官方成員與政黨／政團的聯繫。

政府當局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書面說明當局考慮了甚麼因素，以致最終決定不應強制規定獲委任人士須披露其與政黨／政團的聯繫這方面的敏感個人資料。

公共事務論壇

51. 鑒於公共事務論壇的專用網站自2005年3月10日啟用以來，所刊登的留言只得400多個，張超雄議員對於該論壇在掌握民意方面的成效表示懷疑。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基層人士可參與討論那些已徵詢論壇成員意見的事項，因為有關事項對基層人士亦有影響。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公共事務論壇只設立了一段短時間，稍後該論壇便會運作得更加暢順。他解釋，公共事務論壇旨在提供多一種途徑，蒐集有意參與討論公共事務的專業界別及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亦設有渠道，以掌握基層人士對公共事務的看法和意見。

VII. “元朗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鄰舍休憩用地”工務工程項目

[立法會CB(2)1488/04-05(04)號文件]

5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要點。他表示，在天水圍第25、25A及25B區發展鄰舍休憩用地的建議(下稱“擬議工程計劃”)如獲委員支持，將於2005年5月25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提升為甲級工程計劃。他亦藉此機會告知委員，當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10日就擬議工程計劃再次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時，該委員會的委員重申他們支持該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施工。

54.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按照地方社區的迫切需要，定出計劃在天水圍進行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陳偉業議員深表不滿。他指出天水圍第25區已廣植樹木，並質疑為何當局要優先進行該區的工程計劃，而不優先進行“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他指出，天水圍北部的居民已有10多萬人，但該處仍未有任何體育設施。在“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

用地”工程計劃完成之前，政府當局又只會先興建一個臨時7人足球場，然後只再興建數個籃球場。他又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一直每年動用約700萬元，租用天水圍一個私人購物商場的地方作臨時圖書館。他籲請委員在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的同時，敦促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

5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理解到天水圍北部對文康設施有急切需求，因此已計劃在該處興建一個臨時7人足球場，然後再興建4個籃球場。他補充，這種雙管齊下的做法，並不會耽延已編定推行的“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5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元朗區議會大力支持當局早日推行擬議工程計劃。她表示，雖然她認同有迫切需要盡早推行“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但擬議工程計劃亦不應有所耽延。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所載的實施計劃，並詢問可否加快推行擬議工程計劃。

57.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建築工程預期在2005年11月展開，2007年8月完成。她解釋，由於擬議工程計劃需要闢建休憩用地，故當中的建築工程在很大程度上會受惡劣天氣影響。她告知委員，若施工沒有因惡劣天氣而受阻延，整項建築工程實際上可在18個月內完成，亦即到2007年5月左右竣工。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答允，政府當局會向元朗區議會解釋，若惡劣天氣沒有令工程受阻，施工期可縮短至18個月。周梁淑怡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設法把施工期進一步縮短至少於18個月。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承諾政府當局會跟進此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8. 張超雄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看法，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要在一個靜態康樂設施已很完備的地區，優先落實推行擬議工程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所有計劃在水圍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推行上的優先次序。

5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澄清，政府當局並無為了加速推行擬議工程計劃，而把其他工務工程項目押後或擱置。該項擬議工程計劃是按照編定的工務計劃提交立法會的。他重申，政府當局正設

法加快為天水圍北部提供文康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為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先在水圍北部興建一個7人足球場，然後再興建4個籃球場，而興建該等球場所需的費用，全部會透過在小型工程計劃下撥出資源支付。

60.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資源有限，每當政府當局要為某個地方提供文康設施時，應先查清該地方所在的整個地區內此類設施的分佈情況，並應確保有關設施必定是為最有需要的地方而設。她認為此項原則應同樣適用於天水圍。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交文件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某個地方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應在文件內說明這個地方所在的有關地區是否已有此類設施及其分佈情況，方便委員審議。

政府當局

6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至於建議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當中包括“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他表示，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由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重新研究會較為適當。

62. 張學明議員表示，只要擬議工程計劃在推行上不會令“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受耽延，他會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計劃。黃容根議員贊同張學明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拖延進行擬議工程計劃，因為該項工程計劃的落實推行，區內居民亦已等了很久。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黃議員時表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項工程計劃，是建議優先進行的25項工程計劃之一。

63.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

“本會在支持天水圍25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的同時，要求政府盡早落成天水圍107區的康體設施及天水圍圖書館的工程。”

64.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上述議案，並贊成加快推行“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工程計劃。

65. 主席將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6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7日